

遺 產 繼 承 分 割 協 議 書

立協議書人 ○○○ 等 ○ 人，今將○○○(民國○○年○月○
○日死亡) 所遺下後載不動產之租賃權，經○○○人協議結果，依
照左列標示繼承分割取得承租權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書為據。

立繼承分割協議人：○○○

印

○○○

印

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權利範圍	分割後繼承人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